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

2024年伊宁市商品煤

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

**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2024年伊宁市商品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**

1. **范围**

本细则适用于2024年伊宁市境内煤炭生产企业、煤炭销售企业和煤炭使用单位的商品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。

 本细则内容包括范围、产品种类、术语和定义、检验依据、检验要求、商品煤样品的抽样与制备、判定原则、异议处理及复检。

**2 产品种类**

商品煤

**3 术语和定义**

商品煤：商品煤是指作为商品出售的煤炭产品。

**4 检验依据**

本次抽查煤样种类分为散煤、动力用煤。

检验项目及检验依据见表 1。

表 1 检验项目及检验依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检验方法 |
| 1 | 灰分 （Ad），% | GB/T 212-2008 |
| 2 | 全硫（St,d），% | GB/T 214-2007 |
| 3 | 发热量（Qgr,d）,MJ/kg | GB/T 213-2008 |

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。

凡是注日期的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）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。

1. **检验要求**

5.1散煤技术指标见表2

**表2 散煤技术指标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技术要求 |
| 1 | 灰分 （Ad），% ≤ | 16.00 |
| 2 | 全硫（St,d），% ≤ | 0.80 |
| 3 | 发热量（Qgr,d）,MJ/kg ≥ | 25.00 |

5.2动力煤技术指标见表3。

**表3 动力用煤技术指标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技术要求 |
| 1 | 灰分 （Ad），% ≤ | 25.00 |
| 2 | 全硫（St,d），% ≤ | 1.50 |
| 3 | 发热量（Qgr,d）,MJ/kg ≥ | 19.00 |

**6商品煤样的抽样与制备**

6.1抽样型号或规格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、同一批次的产品，不同类别、品种、批次的煤不得混采。采样单元的划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按标准有关要求进行。

6.2抽样基数、抽样数量

6.2.1 抽样地点为生产企业成品库、堆场，经销单位的销售现场、仓库。

6.2.2抽样基数

抽查煤样时抽样基数的确定按GB/T475-2008中的规定进行。分品种以批煤量1000t为抽样基数一批次只抽取一个总样。当批煤量不足1000t或大于1000t时，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样基数。

6.2.3抽样数量

抽样数量应满足GB/T475-2008中总样的最小质量要求。

制样要求：煤样的制备按GB474-2008的规定进行。现场按煤种制备成粒度满足表4的煤样2份，一份作为检验样品，一份作为备用样品。

**表4抽样数量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品品种 | 现场缩分粒度 | 抽样数量 | 检验样品数量 | 备用样品数量 |
| 1 | 动力用煤 | ＜13mm | ≥36kg | ≥18kg | ≥18kg |
| 2 | 散煤 | ＜13mm | ≥30kg | ≥15kg | ≥15kg |

6.3煤样的制备

6.3.1采取的煤样进入实验室后，利用实验室的制样机进一步制备、破碎、缩分，根据GB/T 474《煤样的制备方法》要求将煤样制备成标称最大粒度为3mm时，缩分称取700g作为备查样品，密闭保存，其余煤样进一步破碎、缩分制备一般分析煤样，总样量80～100g，进行空气干燥，用于检测其它技术指标。

6.3.2煤样的存储和备查：根据GB/T 474《煤样的制备方法》规定要求，破碎的备查样品，自检验报告发放之日起保存2个月。

**7判定原则**

7.1依据标准

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细则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细则。

DB65/T032-2019 《城市用煤》

GB/T 212-2008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

GB/T 213-2008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

GB/T 214-2007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

GB/T 216-2003 煤中磷的测定方法

GB/T 474-2008 煤样的制备方法

GB/T 475-2008 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

GB/T 8170-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19494.1-2004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 1 部分：采样方法

GB/T 19494.2-2004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 2 部分：煤样的制备

GB/T 483-2007 煤炭分析试验方法一般规定

7.2 检验结论用语

检验结果的判定按GB/T8170中修约值比较法进行，其中任何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DB65/T032-2019《城市用煤》的规定，则判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7.2.1 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DB65/T032-2019《城市用煤》，检验合格。

7.2.2 经抽样检验，XXX项目不符合DB65/T032-2019《城市用煤》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**8 异议处理及复检**

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，按以下方式进行：

8.1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接收、审核异议申请材料，对于同意复检的，通知检测机构复检。

8.2 检测机构通知异议申请人相关复检的安排。

8.3 检测机构按照实施细则对异议项目进行复检，复检结论为异议处理的最终结论。

8.4 市场监管部门将复检相关文书递送异议申请人。